

涞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负责全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三）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四）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八）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九）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三）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十六）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七）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八）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九）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二十）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二）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三）拟订提高本地区质量水平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

组织实施；起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草案；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十四）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参与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事宜，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二十五）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二十六）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农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形码工作。

（二十七）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的认证和资源认证工作，引导企业

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二十九）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十）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三十一）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涿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

承担局机关、局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值班、机要、保密、调研、档案、政务信息、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年鉴、史志和工作大事记的编印工作。

承担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察、考核、任免、奖惩工作；组织评选表彰和实施奖励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有关人员的培训及继续教育；指导系统基层和队伍建设。

组织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制定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发布食品药品等相关信息；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和新闻发布会的管理及组织工作，协调新闻单位相关事项；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报刊、图书、影视、音像等宣传业务管理。

组织编制年度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并监督执行；制定财务管理、会计事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事项；承担系统行政性事业收费、罚没收入的缴库及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行政性收费和罚没票据领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系统制服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推广应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股

承担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协调工作；承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赔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地理产品标志相关工作。

承担本部门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工作，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和人员的管理。

承担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类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大

厅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窗口的运行管理；负责行政审批的信息统计和有关资料服务；依法负责行政许可结果的公示和行政许可资料的统一归档；负责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三）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股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起草食品药品等方面的重要文稿。

负责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并提出处置意见。

（四）监督检查股

督促检查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和联合执法工作；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下同）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抽检中商品质量不合格案件，组织指导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按分工组织指导和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规范商品售后服务，组织指导和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区域性产品质量整治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作，调查处理跨区域的重大质量技术监督违法案件等。

（五）企业监督管理股

拟订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下同）、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登记注册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事项监督管理及信息公示工作，查处登记注册管理违法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年度报告及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参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立、维护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进行研究分析，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承担与其他机关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交换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

负责组织办理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在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注册登记、名称核准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登记管理的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数据库建设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分析、公开工作；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股（直销监督管理股）

负责组织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工作；组

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根据上级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负责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组织指导、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

（七）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

依法组织规范全县相关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

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服务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案件；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及监管技术研究与应用；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申诉举报的受理办理。

（八）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负责商标培育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组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推荐工作；组织知名商标认定工作；指导县商标协会工作。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广告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指导全县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

县广告协会工作。

（九）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依法承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调味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依法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食品流通许可、监督检查、质量监测；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及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十）餐饮消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依法承担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制定全县监督检查、检测和专项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全县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抽验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依法负责保健食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的相关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酒类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法律、法

规和规章；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酒类商品的流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储运、销售和制售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行为

（十一）药品注册生产流通监管股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药包材国家标准、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注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上级委托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注册的初审工作；按权限负责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工作；指导辖区内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特殊管理的药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监管；负责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负责组织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药品行为；依法对特殊管理的药品流通进行监管；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定全县药品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从事药品互联网信息交易服务单位。

（十二）药械监管股

分析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管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环节进行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产品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抽验工作，负责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管。

（十三）市场维权股（12315、12331、12365 指挥中心）

负责组织指导系统 12315、12331、1236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构建服务社会和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负责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组织指导 12315、12331、12365 系统平台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协助组织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工作。

（十四）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拟订全县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担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参与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有关事宜；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县级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承担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开展区域产品整治和提升工作；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业务开展，负责组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相关工作。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负责对资质认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家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进行监督和管理；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开展认证；规范和监督认证认可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拟订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及实验室规划、计划并监督执行；开展相关科研、技术引进等工作。

（十六）标准计量股

负责全县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县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办全县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承办县级地方标准立项、审核、报批和发布；受理县级农业地方标准备案；指导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全县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全县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有关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包括本级，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支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空表列示，部门不存在此类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部门不存在此类收支）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空表列示，部门不存在此类收支）

第三部分 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决算总收入 2026.3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98.67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拨款增加。含财政拨款收入 2026.38 万元，其他收入 0.0073 万元。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3.73 万元。

2016 年度决算总支出 1992.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31.64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增加。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37.6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6.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6.38 万元，其他收入 0.0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2026.38 万元。是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比 2015 年增加 306.75 万元，增长 17.8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其他收入 0.0073 万元。是 2016 年度基本账户的利息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8.08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环保局拨付锅炉除尘 8

万元，今年没有此项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1.04 万元，占 95.41%；项目支出 91.4 万元，占 4.59%。比 2015 年相比，增加 231.64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26.3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0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2037.46万元，本年收入决算为2026.3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预算执行书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2.4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31.64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资、公车改革车补增加；二是今年我县为食品安全创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7.46, 万元，本年度支出决算为 1992.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预算执行书减少。其中：

基本支出 1901.04 万元，占年初预算 93.30%；项目支出 91.4 万元，占年初预算 4.48%。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5.91 万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1338.17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15.38 万元，增长 9.44%，超出年初预算数 46.25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年度工资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96.88 万元，增长 79.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8.66%，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创建县购买办公设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0.1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1.63 万元。减少 22.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7.72%。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8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 6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16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87.4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5.07 万元，下降 18.27%，比预算增加 4.9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2016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节约有关规定，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但由于 2016 年我县创建食品安全县，监管力度增大，费用超年初预算数。

1、2016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6.7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 万元，比预算增加 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食品安全创建县，监管力度增大。

3、2016 年度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4、公务接待支出 10.7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56 万元，比预算减少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食品安全创建县，加之我县举办旅发大会，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增大，费用增加。本年公务接待批次（个）147 个，公务接待人次（人）956 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县财政局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预算编审工作中，将专项经费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有用性、取得的社会效益等作为预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力争编入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准确具体、充细化和科学可行。在绩效目标的编审过程中，我单位结合国家和县确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法规，以及县财政的相关文件和指导意见，指导各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联系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报告和财务执行报告，不断结合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可以最明确、具体、科学地体现专项经费支出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的项目管理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适用性原则。根据专项资金类型，财政管理的要求设置指标。二是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便于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三是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的社会反响情况；资金使用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促进工作开展的情

况；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收支各环节中规范管理的情况。我厅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厅机关经费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制定《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暂行规定》，根据规定，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绩效预算、分配专项资金和改进项目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根据项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目预算和进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高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2016年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概率达到100%局部门自评得分结果为100分，较好地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74万元，比2015年增加182.61万元，增长98.11%。主要原因是：2015年

食品安全创建县购置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是办公费 34.47 万元，印刷费 4.83 万元，手续费 0.097 万元，水费 2.25 万元，电费 8.82 万元，邮电费 8.29 万元，取暖费 37.89 万元，差旅费 10.16 万元，维修费 13.19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1.13 万元，培训费 1.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3 万元，劳务费 47.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27 万元，福利费 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15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1448.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3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0.11%；固定资产 1301.93 万元，占资产总额 89.89%。固定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120.15 万元，增加比率是 9.23%，主要购买了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构成房屋 50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9.02%；车辆 25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50%；其他固定资产 54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41.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全部是执法执

勤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国有基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事项，故相关报表空表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赠。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淅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2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2.4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0.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4.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76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26.3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992.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7.69
	27			55	
总计	28	2,030.12	总计	56	2,0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6.39	2,026.38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0	32.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	1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00	16.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40	4.4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4.40	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2	19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86	1,799.86					0.01
21004	公共卫生	16.00	1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00	16.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83.86	1,783.86					0.01
2101001	行政运行	1,740.86	1,740.86					0.0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00	13.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2.44	1,901.04	9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0		32.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		1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00		16.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40		4.4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4.40		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2	19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5.91	1,706.91	59.00			
21004	公共卫生	16.00		1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00		16.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49.91	1,706.91	43.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706.91	1,706.9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00		13.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40	3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4.12	194.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765.91	1,76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26.3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992.43	1,992.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7.69	3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7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30.11	总计	58	2,030.11	2,0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涪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2.43	1,901.03	9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0		32.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		1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00		16.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40		4.4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4.40		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2	19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2	194.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5.91	1,706.91	59.00
21004	公共卫生	16.0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涪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00		16.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49.91	1,706.91	43.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706.91	1,706.9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00		13.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涪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9	9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15
30101	基本工资	678.81	130201	办公费	34.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96.43	330202	印刷费	4.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15
30103	奖金	22.44	4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25	5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5.22	230206	电费	8.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7.9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12	230211	差旅费	10.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21	1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8.66	630213	维修(护)费	13.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14	4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5.25	530216	培训费	1.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3	3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7.15	5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8	8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92	2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9	39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29	公用经费合计				36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 支出合计	2	82.50	87.4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3	3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7.50	76.71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7.50	76.71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5.00	10.73	5. 其他用车	28	13
(1) 国内接待费	8	15.00	10.73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4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47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95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05	98.05	98.05			
货物	98.05	98.05	98.05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98.05	98.05	98.05			
货物	98.05	98.05	98.05			
工程						
服务						